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件

汴环文〔2020〕221号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关于印发《开封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 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分）局：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报告评审工作质量，加强我市建设用地环境保护，保障人居环境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河

南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豫环文〔2018〕
243号）等有关规定，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
合制定了《开封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
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8月12日

开封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报告评审工作细则（试行）

为规范我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报告评审工作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3号）、《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环办土壤〔2019〕63号）、《河南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豫环文〔2018〕24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以下地块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及详细调查报告的评审。

（一）根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普查、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

（二）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地块。

其中，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变更前应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表明，被调查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的，应对第一阶段调查报告组织评审；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表明被调查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存在可能的污染源，需要编制初步调查报告的，按本细则要求组织评审。

二、评审组织工作责任分工

(一)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初步调查报告”)及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详细调查报告”)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评审,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列席评审会议。

(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确定组织评审方式;受理评审申请;进行档案、信息管理;报告质量信息公开;发布污染地块名录。

(三)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核实地块用地面积、历史、现状、土地使用权人、用途变更、未来规划用途等信息,推荐本系统专家进入专家库;对土地流转过程中的土壤污染防治提出监管意见。

三、初步调查报告评审程序

初步调查报告评审实行“形式审查-技术初审-专家评审”三级评审制度。

(一)形式审查

初步调查报告上传至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污染地块管理系统”)后,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对照附件1《报告编写及专家评审要求》,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调查报告形式审查,并在污染地块管理系统中下达形式审查意见。未通过形式审查的初步调查报告,由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在污染地块管理系统中予以退回。

(二)技术初审

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相关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对通过形式审查的初步调查报告进行技术初审,并在污染地块管理系

统中下达技术初审意见。

(三) 专家评审

形式审查和技术审查通过后，市生态环境部门通知项目责任单位(项目责任主体、土地用途变更申报单位或土地使用权人、土壤污染责任人)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表(见附件2);(2)用于评审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含水文地质调查内容)及相关检测报告;(3)申请人及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见附件3);(4)生态环境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相关资料。在收到申请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

1、会前审查

调查单位应在专家评审会前2个工作日将需要评审的初步调查报告及相关资料送达专家组所有成员。专家组成员应提前审阅报告及相关资料，独立出具个人审查意见，对其出具的个人审查意见终身负责。专家个人审查意见表参考附件4，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2、参会人员

专家评审会参会人员应包括评审专家，市、县、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的代表，项目责任单位(项目责任主体、土地用途变更申报单位或土地使用权人、土壤污染责任人)、报告编制单位、样品采集与分析检测单位的代表。

3、专家要求

参会专家不少于3名，专家应从生态环境管理、地块环境调查、环境分析检测领域选择。评审会上推荐其中1名专

家作为专家组组长，专家组应具有 3 年及以上从业经验。专家原则上应从河南省土壤生态环境专家库中选取。参与评审的专家应当遵循回避原则，与项目没有利益关系。

4、会议材料

项目责任单位与报告编制单位间的委托合同/协议副本或同等效力文件(加盖双方公章)、附有项目责任单位承诺书和报告编制单位承诺书的初步调查报告纸质原件、分析检测单位 CMA 证书、检测能力附表、分析检测原始记录和仪器谱图等。

5、会议议程

专家评审会议程应至少包括地块现场踏勘、报告编制单位介绍报告内容、检测单位介绍分析内容、专家和管理部门代表质疑与讨论、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等基本环节。

(四) 评审结果及处理

经与会专家集体讨论后，专家组组长综合专家个人审查意见和会议评审情况，形成初步调查报告专家组评审意见，并由专家组所有成员签字确认，专家组对其出具的评审意见负责。

专家组评审意见应明确初步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修改完善后通过专家评审”或“不通过专家评审”。

1、通过专家评审

若初步调查报告完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则视为“通过专家评审”。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于 5 个工作日内在污染地块管理系统对报告下达予以备案的意见，并将专家组评审意见及专家个人审查意见(以下简称“专家评审意见”)上传至污染地块管理系统。

2、修改完善后通过专家评审

若初步调查报告基本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无原则性技术问题，结论合理可信，仅需补充相关资料，完善相关内容，则视为“修改完善后通过专家评审”，专家组评审意见中需明确提出修改完善意见。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将专家评审意见上传至污染地块管理系统，并退回报告。项目责任单位或报告编制单位应在15天内将修改完善后的报告及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的报告修改说明上传至污染地块管理系统。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根据专家组组长确认的报告修改说明，于5个工作日内在污染地块管理系统对报告下达予以备案的意见。

3、未通过专家评审

若初步调查报告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存在原则性技术问题，结论支撑不足，则视为“未通过专家评审”，专家组评审意见中需明确指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修改意见。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将专家评审意见上传至污染地块管理系统，并退回报告。项目责任单位或报告编制单位再次上传初步调查报告后，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依程序对初步调查报告重新组织评审。

(五) 地块性质确认

市生态环境局在收到通过评审并修改完善的最终版的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污染地块管理系统中根据初步调查报告结果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将地块确认为非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

四、详细调查报告评审程序

确认为污染地块的，需开展土壤环境污染状况详细调

查，编制详细调查报告。

市生态环境局可委托专业机构或专家团队，开展详细调查报告的形式审查和技术初审。详细调查报告通过审核后，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具体评审组织形式、程序及工作要求参照初步调查报告评审。

五、其他说明

本工作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国家和河南省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提出新的管理要求，按照国家及省级最新要求执行。

附件：1. 报告编写及专家评审要求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申请表

3. 承诺书

4. 专家个人审查意见表

报告编写及专家评审要求

一、内容要求

初步调查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地块概况、资料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污染识别结果与分析、初步调查布点采样方案、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初步调查结果与分析等。报告结论应明确是否为污染地块，是否需要开展土壤环境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若确定为污染地块，应明确关注污染物类型、含量和大致污染范围。

详细调查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地块基本信息、主要污染物种类、重点污染区域、详细调查布点采样方案、水文地质调查方案、现场采样与实验室分析、详细调查结果与分析等。报告结论应明确污染物含量、分布及范围，是否存在潜在风险。

二、形式要求

报告封面应加盖土地使用权人或申报主体和专业调查机构的公章，并附从业人员责任页。从业人员责任页应明确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写人、报告审核人及报告审定人，上述人员均需签字确认。

报告应包括以下图件和附件：

（一）相关图件包括：

1. 地理位置图

2. 各历史时期的影像图
3. 平面布置图
4. 地块规划图
5. 工艺流程图
6. 土壤和地下水点位布设图
7. 地下水流向图
8. 地质剖面图（若地块无浅层地下水）
9. 水文地质剖面图（若地块有浅层地下水）
10.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范围图

（二）报告附件应包括：

1. 土壤采样及岩芯照片
2. 地下水成井及采样照片
3. 地下水建井洗井记录表
4. 土壤和地下水钻孔剖面图
5. 土壤与地下水采样记录表
6. 样品流转记录表
7. 样品检测报告（须加盖 CMA 标识）
8. 检测实验室资质证明材料
9. 土壤理化性质检测报告（详细调查，须加盖 CMA 标识）
10. 专家评审意见
11. 专家签到表
12. 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三、专家评审要求

专家评审会应从河南省或开封市土壤生态环境专家库中选取3名专家，专家组成员应具备环境保护管理、地块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环境分析检测与监测、水文地质与环境地质等专业背景。评审会前应组织专家对地块进行现场察看。评审会上推荐其中1名专家为专家组组长，专家要按照“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严格对照本细则的技术要求，审查报告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评审意见用语应明确：

- 1、专家组成员是否进行了现场察看，是否充分了解地块点位布设情况及企业生产运行现状；
- 2、调查评估工作是否严格按照相关的要求进行；
- 3、调查评估报告是否通过专家评审，或需修改后再次组织专家评审；
- 4、初步调查报告关于地块是否为污染地块的判定结论是否合理可信；
- 5、详细调查报告关于地块是否存在潜在风险的判定结论是否合理可信；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 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申请表

项目名称			
报告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效果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块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用地，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		
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 (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申请的，填写土地使用权收回时间)	年 月 日	前土地使用权人	
建设用地地点	_____省(区、市) 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 _____街(村)		
	经度: _____° 纬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简要说明)		
四至范围	(可另附图) 注明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占地面积 (m ²)	
行业类别(现状为工矿用地的填写该栏)	<input type="checkbox"/> 有色金属冶炼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焦化 <input type="checkbox"/> 电镀 <input type="checkbox"/> 制革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有关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p>规划用途</p>	<p><input type="checkbox"/>第一类用地： 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居住用地 R <input type="checkbox"/>中小学用地 A33 <input type="checkbox"/>医疗卫生用地 A5 <input type="checkbox"/>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A6 <input type="checkbox"/>公园绿地 G1 中的社区公园或者儿童公园用地</p> <p><input type="checkbox"/>第二类用地： 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工业用地 M <input type="checkbox"/>物流仓储用地 W <input type="checkbox"/>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input type="checkbox"/>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input type="checkbox"/>公共设施用地 U <input type="checkbox"/>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 (A33、A5、A6 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绿地与广场用地 G (G1 中的社区公园或者儿童公园用地除外)</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确定</p>
<p>报告主要结论</p>	<p>拟提交评审的项目概要（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地块概况：四至范围、周边环境概况及环境敏感目标、地块曾从事行业概况； 2、项目概况：项目起止时间、主要污染物浓度及超标情况、污染范围及深度； 3、评估报告主要结论：简述报告主要结论（100 字以内）。（可另附页）</p> <p>（章公）：[Signature]</p> <p>（章公）：[Signature]</p> <p>（章公）：[Signature]</p>

申请人：（申请人为单位的盖章，申请人为个人的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项目责任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为报告编制单位提供的相应资料、全部数据及内容真实有效，绝不弄虚作假。

如有违反，愿意为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报告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对*****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报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

姓名： 身份证号： 签名：

本报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包括：

姓名： 身份证号： 签名：

姓名： 身份证号： 签名：

姓名： 身份证号： 签名：

如出具虚假报告，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专家个人审查意见表

报告名称			
专家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审查意见	<input type="radio"/> 通过 <input type="radio"/> 修改完善后通过 <input type="radio"/> 不通过		
具体审查意见:	<p> 1. 设计依据充分，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p> <p> 2. 设计内容完整，计算书详实。 </p> <p> 3. 设计成果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p> <p> 4. 设计文件齐全，格式规范。 </p> <p> 5. 设计成果质量良好，满足使用要求。 </p> <p> (意见)：设计符合规范要求，同意通过。 </p> <p> (意见)：设计符合规范要求，同意通过。 </p>		
专家签字:	<p> 年 月 日 </p>		

附件 4

方案审查表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审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具体审查意见	
审查日期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2日印发

